



租借充电宝归还后仍被继续扣费

3天扣了99元,小电客服:用户提交凭证后可退还多扣费用

壹点帮办

爆料平台: 齐鲁壹点情报站
爆料热线: 13869196706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戚云雷

市民反映—— 租借充电宝归还后 系统仍在继续扣费

5月24日晚,陈女士来到宽厚里逛街,由于手机电量不足,就到世茂国际广场D座的小电门店租借了一个充电宝。充电宝按照2元/30分钟收费,5分钟内免费。本来租借充电宝是要99元押金的,但陈女士的微信支付分超过了550分,可免押金租借。

陈女士说,租借充电宝后她一共充了一个半小时,感觉手机电量够用了,就把充电宝还了回去。由于之前曾多次租借小电充电宝,她知道怎么归还,“没有归还时灯不亮,归还后灯是亮的”。把充电宝插入卡槽看到灯亮后,她才离开。

本以为这样就没事了,但第二天当陈女士打开手机准备支付充电宝的租借费时,却发现充电宝仍在租借中,而且系统也一直在扣费。按照小电的收费标准,每30分钟收费2元,每24小时30元封顶,总封顶99元。从5月24日至28日,三天多的时间系统扣费已达到封顶的99元。

陈女士告诉记者,5月24日当晚,她租借了两次充电宝,第一次是晚上7点多,租借的是小电充电宝,使用一个半小时就归还了,第二次是在凌晨,她又租借了小怪兽充电宝,使用完想去归还时发现卡槽已经满了,于是联系客服把计费停了,第二天才把充电宝还了。虽然没有图片等证据,但她可以肯定当时确实成功归还了小电充电宝。

“我可以交我用充电宝的6元钱,但其余的钱我一点也不会交。”陈女士说,小电的充电门店附近应该有监控,就算没有监

近日,济南市民陈女士在世茂国际广场附近租借了一个小电充电宝,使用一个半小时后归还。奇怪的是,虽然充电宝已归还,但手机仍显示在租借中,且系统一直在扣费,3天后被扣至封顶的99元。5月28日,小电充电的客服人员回应称,已归还充电宝仍被扣费可能是归还时设备信号或联网有问题。若用户提交凭证证明确实已归还充电宝,他们会把多扣的费用退回给用户。



世茂国际广场的小电充电桩。

控,小电的工作人员也能到现场核查她是否已归还充电宝,所以她希望小电方面能尽快调查情况,把多扣的费用退还给她。

记者探访—— 32个卡槽装满充电宝 闪灯充电被视为归还

5月28日中午,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来到世茂国际广场D座,在一家理发店门前找到了小电充电宝的门店。门店只有一根充电桩,分为上下两层,总共32个卡槽,卡槽里均装着充电宝。租借充电宝时需先扫码,归还时需按键归还。

记者扫描二维码后,弹出了小电充电的小程序页面,显示该

品牌充电宝为三线设计,适配全部机型,全国门店租借通还,收费标准为2元/30分钟,不足30分钟按照30分钟收取。页面还显示,若用户微信支付分在550分及以上,有机会免押金租借充电宝。

在小电充电在线客服的常见问题中,小电称“充电宝归还成功”的状态为充电宝放入卡槽后,充电宝会闪烁充电,租借的订单会结束,且会显示支付当前订单的费用。如未发现这些状态,说明未归还成功。

至于“已归还充电宝还在收费”的问题,小电称需要查看充电宝是否完全插入卡槽或者充电宝是否插反,若充电宝插反订单不会结束。而归还成功后的状

态为充电宝闪灯充电,一般在正确归还后订单就会在3—5秒内结束扣费。如果已经超时订单还未结束,可以对准归还的卡槽进行视频拍照,并联系客服。

小电充电—— 可能设备联网有问题 三天后会有处理结果

按照陈女士的说法,她明明已经归还了充电宝,插入卡槽后灯还亮起了,为何还显示未归还成功呢?为了解更多情况,5月28日下午,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拨打了小电充电的人工客服电话。

客服人员根据陈女士的手机号和租借门店位置查询后告诉记者,后台数据显示陈女士的订单目前还在使用中,设备没有读取到归还记录。如果陈女士归还时灯确实亮了,可能是当时的设备信号或联网有一点点问题,需要进行重启处理。

那么,通过什么方式才能证明已归还充电宝呢?客服人员表示,用户可以上传充电宝归还成功后的照片和视频等凭证,他们核实无误后会多扣的费用原路退给用户。如果没有图片或视频,也可以调取一下附近监控作为凭证。

不过,陈女士却表示,她当时归还充电宝后并未留下图片或视频留证。对此,客服人员表示,没有凭证的话他们无法处理,因为充电宝丢失对他们公司也是一种损失。他们建议用户再到当时归还的门店查看一下,或电话联系附近商家让他们帮忙查看。如果用户不方便的话,他们也可以安排线下工作人员前去核查,但需要1—3个工作日,用户可以1—3个工作日内再联系客服查询核查结果。

28日下午,陈女士告诉记者,由于有99元待支付的订单,目前她无法登录小电充电的小程序,向在线客服提交充电宝已归还的证据。她拨打人工客服电话后,客服人员称要等三天才能有结果。5月29日凌晨,陈女士待支付的99元被小电强制扣费。

殡葬改革沂水样本 获全国学习推广

本报临沂5月30日讯(记者 邱明 通讯员 田宝宗) 5月25日,山东沂水“惠民礼葬”改革专家研讨会举行,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山东省民政厅、临沂市政府领导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20多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如何将殡葬改革沂水样本全面推广。自2017年5月起,临沂市沂水县在全国率先实行包括公益性公墓在内的“身后事”全免费政策,殡改4年累计为民众节省丧葬支出8.8亿元。2021年5月中旬,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学习推广山东省沂水县“惠民礼葬”改革经验做法的通知》,供全国各地学习借鉴。

2017年5月10日,沂水县创新实施了以“惠民礼葬”为核心的殡葬改革,在全国率先实行“殡葬全免费”政策,对殡葬过程中涉及的遗体运输费、火化费、骨灰盒费、公益性公墓墓穴和墓碑使用费、碑文刻制费全部免除,群众不花一分钱就能办好“身后事”。

沂水殡改开启身后事全免费时代,临沂、菏泽等两市先后进行推广。2018年上半年,山东省内16个设区市面向辖区居民实现遗体运输、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全民免费政策,平均每件丧事减免费用1000多元。

威海环翠区为农民划定 1020个季节性水果摊位

本报威海5月30日讯(记者 田佳玉) 又到了新鲜水果上市的时候,为方便果农自产自销樱桃、无花果、西瓜等时令水果,威海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原则,科学设置季节性惠民摊点。

“惠民摊点”是为有自产自销需求的果农设立的临时性摊点,果农在此售卖不收取任何费用,最大化减少果农销售成本,切实减轻果农的负担。针对城乡接合部区域管理短板,今年在温泉镇、张村镇、桥头镇增设7处季节性惠民摊点。全区季节性惠民摊点数量由34处951个摊位增至41处1020个摊位,进一步满足了果农的销售需求,也为想购买新鲜自产水果的市民提供了方便。设置季节性惠民摊点有效解决了占道经营流动售卖问题,让城市管理更加人性化、规范化。

小清河复航工程建设按下“加速键”

闸门“上岗”,首道节制闸建成投用

本报济南5月30日讯(记者 刘飞跃) 5月30日,随着最后一道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完成,由中铁二十五局承建的山东小清河复航工程施工一标柴庄节制闸顺利完工,标志着小清河复航工程首道节制闸建成投用。

“节制闸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节制水位,闸门安装也是整个节制闸工程的重难点之一,对预埋件的垂直度、水平度控制要求极高。尤其是活动闸门与固定门槽预埋件之间的连接质量,稍有缝隙,就会造成闸门漏水。”柴庄节制闸现场技术员李长志介绍,他们在项目部成立了QC(质量控制)攻关小组,多次组织现场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召开专家评审会,不断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把关从原材料到施工工序的每一环节,确保闸门安装符合规范要求,保证了节制闸施工质量。

该项目总工于秀龙介绍,该节制闸上游混凝土铺盖、下游消力池、翼墙底板、墙身、闸底板、



柴庄节制闸施工现场。

闸墩、闸门、排架、机架桥板预制、下游右岸浆砌石一级护坡等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向完成倒虹吸的“6·30”防汛节点发起冲刺。

据了解,小清河复航工程由中国铁建投资集团兴建,其中中铁二十五局承建的小清河复航工程施工一标线路全长29.34公里,包括济南段23.34公里和滨州邹平段6公里,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1375万方、斜坡式护坡165.9万方;改建桥梁13座,迁

建柴庄节制闸1座;新建航道维护基地及公共锚地1处;改造倒虹吸2道,提灌站31座、涵闸53座。

“此次迁建的柴庄节制闸位于小清河起点荷花路桥桥下200米处,距离原闸址约5.3公里,主要承担着小清河调洪、灌溉、治涝、通航等功能,是小清河通航入海的首道节制闸,也是整个小清河防汛应急工程的第一道防线,关系到沿线五市2700万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中铁二十五

局小清河复航工程经理杨志文介绍,该枢纽工程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消力池段和下游连接段组成,利用闸门启闭调节上游水位和下泄流量,满足下一级渠道的分水或截断水流进行闸后渠道的检修,也是全线的关键控制性工程。

据悉,横贯山东济南、滨州、淄博、潍坊、东营五市的小清河复航工程是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头号工程”和山东省内河航道布局规划“一纵三横”高等级航道网中的重要“一横”,也是山东省现阶段唯一一条具备海河联运开发利用条件的航道,更是山东省水运建设史上第一个次性投资超百亿元且可以实现海河直达运输的项目。

工程全线竣工后,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标准,其中济南市区段达到100年一遇标准,将有效保护小清河两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荣乌高速、秦滨高速 沾临项目施工段交通导改的公告

因沾临高速公路工程沾化互通区施工需要,为保障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需对荣乌高速K556+023-K558+420段和秦滨高速J1、J2、D匝道进行交通导改,导改时间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8月31日。请广大驾乘人员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合理安排出行路线,按照交通指挥人员和交通提示标志通行。

特此公告。
滨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
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2021年5月31日